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8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李校長揚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無

貳、確認第 384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直升學院部要點」第 1 點、
第 2 點及第 7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弱勢學生助學金作業要點」部分
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4 年度「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一案，
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作
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決 定：全案確認通過。

參、列管事項報告：

序號	權責單位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執行進度	解除列管	備註
1	總務處	群和樓電梯從新劇場校園計畫移出單獨辦理暨後續申請教育部115年大專院校校園改善無障礙環境補助款事宜案。	1/14 本案列管事項，待教育部回復申請結果再議。	1/6 電洽臺灣建築中心表示教育部已開會核定，但尚未發函。	持續列管	114.7.16 第379次行政會議列管
2	總務處	木柵校區光電球場及兩校區設置光電板的後續規劃及進度。	1/14 一、本案列管事項，請持續回報辦理進度。 二、木柵校區光電球場及兩校區設置光電板案爾後請分案說明。	一、本案業辦理簽約用印中。 二、依再生能源設置辦法及台電配電手冊規定與再生能源法規及台北市政府送件文件需求，新設配電及立桿設置、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使用、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使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借道用戶線路併接及調閱第一類躉本委託書等同意書，各式主管機關刻正申請同意文書用印。 三、已函報教育部備查本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公開標租案，俟復函同意後，再辦理後續擴充事宜。	持續列管	114.7.16 第379次行政會議列管
3	研發處	高教深耕計畫報告-捐贈系統APP進度與規劃。	1/14 本案業已完成可以解除列管。	系統開發完畢，依規劃將系統移置校內主機，已於114年12月26日完成系統移機程序，並完成驗收作業。	解除列管	0825校長指示列管
4	總務處及藝文中心	檢視本校各大樓牌匾文字方向力求一致性(採由右向左)。	新增列管事項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p>一、教學組</p> <p>(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學研討會訂於 115 年 1 月 23 日(五)13:30，於內湖校區戲曲樓九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敬請全校教師與會。共同科教學研討會訂於同日同地點 14:30 舉行。</p> <p>(二)學院部將於 115 年 1 月 18 日(日)09:00 開放下學期選課，請各開課單位協助轉知系上學生，務必於選課前填畢教學評量，以免影響選課權利。</p> <p>(三)國三與小六第 1 學期補救教學擬於 115 年 3 月下旬或 4 月初假日開設線上課程，預計 2 月提供學生名單、科目予導師。</p> <p>二、註冊組</p> <p>(一)本校 115 學年度「學院部」招生考試報名期程為 114 年 12 月 10 日至 115 年 3 月 20 日，<u>考試日期為 115 年 4 月 11 日</u>，相關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頁面開放下載，紙本簡章同步放置於兩校區警衛室供有興趣考生免費索取。</p> <p>(二)本校 115 學年度「高職部以下」招生考試報名期程為 114 年 12 月 10 日至 115 年 5 月 25 日，<u>考試日期為 115 年 6 月 13 日</u>，相關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頁面開放下載，紙本簡章同步放置於兩校區警衛室供有興趣考生免費索取。</p> <p>(三)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考試業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完畢，114 年 12 月 24 日召開榜示會議(正取學生共計 5 名：分別為國小部五年級 2 名；國中部二年級 2 名；學院部三年級 1 名)，並於 115 年 1 月 5 日放榜。</p> <p>(四)教務處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完成「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務系統教育訓練」，感謝圖書資訊中心系統組提供技術協助，及各系系主任、副主任及兩校區行政夥伴們蒞臨參與。</p> <p>(五)有關學院部第二學期註冊繳費提醒，依學院部學則第 12 條規定，倘逾學期三分之一未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p>

學應予退學。註冊組循例於期初提醒未繳費同學，並預計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週，依出納組所提供之未繳費名單寄發未註冊通知；經查 114 學年第 2 學期三分之一截止日為 115 年 4 月 2 日，請各學系及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依期程繳費註冊。

(六)高三班學生升學作業：

1.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推薦實施辦法已於 114 年 12 月 25 日公告於校網，本校預計於 115 年 2 月 6 日公布符合資格學生名單。
2. 115 學年度第 2 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已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考試完畢，成績單已轉交高三應考學生。
3.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已於 115 年 1 月 6 日起開放查詢應試地點，考試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19 日。
4. 115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將於 115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4 日辦理，准考證已轉交高三應考學生。
5.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於 115 年 1 月 2 日起開放查詢報名結果，3 月 18 日寄發准考證，考試日期為 4 月 25 日至 26 日。

(七)國三班學生升學作業：

1. 臺北考區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自 115 年 1 月 9 日起開放下載電子檔，考試日期為 115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
2. 臺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紙本簡章、115 學年度基北區及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紙本簡章集體訂購已公告周知，請國三班導轉知有意願參加免試入學之學生登記購買。

三、教學資源中心

- (一)115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前動支預算額度，已分配至各單位預算。請依各單位計畫期程執行。
- (二)114 學年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創新獎勵」五件通過申請案，請於 1 月 16 日之前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本中心將繼續辦理審議作業。
- (三)114 學年第 2 學期「教師教學社群」、「教學種子」、「教學助理」及築夢深耕計畫「專業領導力」獎勵金申請收件已於 1 月 9 日截止，後續將召開審查會議，以核定通過名單。

四、進修推廣組

- (一)本校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第 79 期課程已於 1 月 3 日(星期六)開課，本期已開班別包括：京劇表演藝術、樂活太鼓、兒少翻滾、愛悠瑪(瑜珈/滾筒按摩)、撥拉雜耍、民族舞蹈、兒少空中瑜珈共 7 班。歡迎舊雨新知踴躍報名。
- (二)115 年度教育部藝教司業已核定補助「美感戲遊擎天計畫Ⅲ」，經費共計 100 萬元，執行期間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於 1 月 7 日(星期三)召開工作及經費規劃會議，執行項目包括三大項：校園美感展演、戲遊大觀園、戲曲融入教案工作坊，惠請各系於 3 月 16 日(星期一)前提供子計畫，以利彙整。
- (三)115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之「夏日樂學計畫」，本校業已申請「創藝戲曲夏令營」，經費共計 10 萬元，執行期間共計 2 週，將於今年暑假期間進行，7 月 13 日(星期一)至 24 日(星期五)，擬由京劇、民俗技藝、戲曲音樂、歌仔戲及客家戲學系薦派教師及助教協助授課。會請各系於 3 月 31 日(星期二)前確認師資及授課內容。
- (四)各校蒞校參訪體驗活動
1. 115/1/21(星期三)：彰化縣育英國小。
 2. 115/3/7(星期六)：花蓮縣景美國小。

一、生輔組

- (一)教育部「115 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宣導資料(附件 1, p26~35)：
- 因應寒假到來，教育部為維護學生安全，函發相關注意事項，請各系提醒各班導師利用各項多元管道及社群軟體加強宣導，以降低傷亡事件；另請各位同學，於寒假期間發生各項緊急重大事件時，請立即撥打本校校安專線電話(內湖：2794-5137、木柵：2936-0318)，俾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實施相關通報作業。
- (二)為辦理本學期學生獎懲、缺曠統計事宜：
1. 敬請各系導師提醒同學盡速完成銷假手續。
 2. 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 20 點規定：「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

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辦理。請各系提醒高職部導師及同學，本學期統計至 115/01/21 下午 5 時截止，逾時不候。

3. 另獎懲建議單請各系師長於 115 年 1 月 15 前完成簽核並送至學務處統計。

(三)本校所報 114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及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教育部業於 115 年 1 月 5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40131951 號函通過備查，已上網公告周知。

二、課外活動組

就學貸款：

(一)學院部學生就學貸款申貸期間自 11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2 月底止(不含例假日)，懇請各系協助宣導有就學貸款需求之「學院部學生」務必於期限內至「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填寫申請書、直接於線上簽約/續貸，或預約對保分行後至指定分行對保(逾時無法辦理)。

(二)請各系協助宣導「學院部學生」完成就學貸款對保事宜後，於「開學」後至學務處(木柵校區)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並列印更新後繳費單。

三、諮商輔導組

本組預計 115 年 1 月 23 日下午 3 點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導師會議。

四、衛保組

(一)衛生保健宣導

1. 預防心血管疾病：心血管疾病又被稱為「沉默殺手」尤其，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是心血管疾病的三大危險因子，天冷及溫差過大時，特別容易促發心血管疾病，為預防低溫引發心血管疾病，加強頭頸部及四肢末端的保暖，一旦出現疑似胸悶、喘不過氣、冒冷汗等心肌梗塞症狀或發生臉部不對稱、雙手一邊較無力、說話不順的中風症狀時，立即撥打 119。

2. 預防腸病毒：據衛生福利部表示目前處腸病毒流行期，學童間密切互

動頻繁，使得腸病毒更易於校園間傳播，增加群聚風險。應落實正確洗手5步驟：「濕、搓（至少20秒）、沖、捧、擦」，生病請就醫並在家休息7天，宿舍、學習環境的通風及定期漂白水稀釋(1:50)濃度清潔與重點消毒，確保學校師生健康。

（二）運動防護宣導

1. 天氣轉冷，傷害風險上升：

- (1) 低溫使肌肉與關節較僵硬→更容易拉傷、扭傷。
- (2) 热身時間需拉長：建議10-15分鐘，包含提升體溫的跑跳+動態伸展。
- (3) 訓練後收操：靜態拉筋、深呼吸、補水，避免疲勞累積。

2. 場地與裝備冬季安全檢查：

- (1) 確認場地乾燥、防滑，避免因露水或濕氣滑倒。
- (2) 定期檢查地墊、軟墊、跳箱等設備是否安全。
- (3) 運動前保持適當保暖，活動度提升後再脫外套。

3. 衛教單與常見傷害之宣導：

- (1) 製作並宣導《傷口照護》
- (2) 傷口照護重點：保持清潔、止血與保護、避免感染、觀察症狀、特殊須知。
- (3) 辨識危險徵兆並及早處理：骨折、脫臼、昏厥、心臟驟停等重症，需立刻通報老師、健康中心、運動防護員。

4. 健康與身體恢復：

- (1) 規律作息、均衡飲食、攝取足量水分。
- (2) 遵從運動防護員與醫師指示，逐步回到訓練場。
- (3) 學習泡棉滾筒、基礎伸展等自我放鬆技巧，促進肌肉恢復。

5. 溝通與合作：

- (1) 學生應主動反應不適或受傷，不隱忍症狀。
- (2) 老師與運動防護員保持穩定溝通，掌握學生狀態。

（三）傷病事件統計與分析

1. 統計概況：本中心於114年12月1日至31日期間，共處理傷病事件218人次。

2. 比較分析：114年12月較11月份之153人次增加約42%。經統計分析，主要傷害類型為挫撞傷42人次、擦傷30人次、扭傷21人次及裂割刺傷20人次。
3. 在傷病處理方面，共轉介運動防護員53人次，與11月份之51人次相近。徒手處理（含伸展）由13人次增至37人次；各類傳統貼紮（如膚膜、白貼、重彈）需求亦全面上升。此顯示學期末術科練習或表演增加，學生肌肉疲勞及防護需求隨之提升。
4. 後續措施：為降低傷病事件發生率，本中心擬採取以下措施：
- (1) 加強期末高強度練習防護措施：挫撞傷、慢性傷害及徒手處理需求增加，可能與期末術科練習或表演增加有關。建議教師於術科課程前後加強伸展與熱身監督，以降低急性受傷及舊傷復發之風險。
 - (2) 宣導建立自我檢測習慣：教導學生辨識肌肉疲勞、舊傷徵兆，及早回報。
 - (3) 生活與恢復管理：提醒學生保持足夠睡眠與均衡飲食，促進肌肉修復；冰敷與熱敷教育：提供簡單指引，讓學生能在課後自行進行基本恢復。
 - (4) 持續追蹤：定期分析傷病事件型態變化，作為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之依據。





五、體育組

(一) 本校參加 114 年 12 月 7 日臺北市教育盃中等學校武術錦標賽榮獲：

國中組混合初級拳術團練第一名

國中組混合初級劍術團練第一名

國中組混合初級棍術團練第一名

國中組混合初級拳術團練第二名

國中組男子初級劍術第三名

國中組男子初級劍術第四名

國中組女子初級拳術第四名

(二) 本校參加 114 年 12 月 14 日臺北市全國中正盃武術聯賽榮獲：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個人傳統雜兵第二名

國中男子個人初級棍術第二名

國中男子個人初級劍術第三名

國中組混合初級拳術團練第三名

國小高年級混合初級拳術團練第六名

國中男子個人初級拳術第六名

(三) 本校小六二隋采蓁同學參加 114 學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東區運動會游泳比賽，榮獲女生組 100 公尺蝶式第八名，進入 115 年臺北市小學運動會資格。

一、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 (一)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預定進度 84.5%，實際進度 90.0%。至 12 月底主結構區進行泥作、輕隔間、油漆、水電工程、排水溝設施及外牆貼磚，車道區油漆、地坪、車道磚工程。
- (二)目前嘯雲樓旁通道進行排水溝施工，請各系主任協助宣導老師及學生穿越嘯雲樓前施工通道應儘速通過勿逗留，並注意與聽從交管人員指揮。

二、木柵校區—新劇場校園計畫(風雨球場)工程

- (一)新建工程標 2 張建照五大管線部分，建築師於 114.11.27 取得全部核准資料，但新建建照 (114 建字 0038 號) 已逾 114.11.23 效期、增建建照亦逾 114.12.30 效期，2 建照均已失效。
- (二)建築師無法配合學校期程提出重新發包文件，新建工程標已無法於 114 年 12 月底完成發包，且無法達成教育部同意風雨球場計畫繼續執行之目標，教育部已於 114.12.8 同意本校繳意風雨球場補助款。
- (三)新建工程無法繼續推動，本校已於 114.12.22 函新宿舍運動輔導團隊本校將中止新宿舍運動計畫。

三、有關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115 年 2 月 23 日開學日，學雜費繳納說明如下：

(一)繳費期間：

高職部以下：115 年 1 月 20 日～115 年 3 月 2 日截止。

學院部：115 年 1 月 20 日至～115 年 3 月 2 日截止。

(二)為響應無紙化行政作業，學院部學生請於 115 年 1 月 20 日之後網路搜尋「第 e 學雜費入口網」，選取學校名稱，並輸入學號及身分驗證碼(身分證後 6 碼)，即可查詢到繳費單進行繳費，繳費方式請參考第四點。步驟與說明可連結以下網頁參考。

https://rb004.tcpa.edu.tw/p/406-1007-31156_r81.php

(三)本校高職部以下繳費單將於學期結束當週發放給學生帶回繳費，亦可依照第二點方式網路查詢、列印及繳費。

(四)本校繳費方式如下：

1. 台灣 Pay 繳費。

2. 線上 eATM 繳費。
3. 網路銀行轉帳。
4. 語音銀行轉帳。
5. 全省超商門市繳款：請自行列印繳費單至超商繳費，需自付手續費。
6. 自動櫃員機 (ATM)。
7. 臨櫃繳款：請自行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分行繳款。
8. 信用卡繳款：請上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繳費方式選取。

四、因應學期即將結束，請各級單位加強督導學生教室及宿舍環境管理，宣導學生勿將個人物品丟置或堆放於資源回收區，應自行帶回妥善處理，以維護校園環境整潔及資源回收作業秩序。

五、【職場健康宣導】

冬季氣溫驟降，血管收縮可能導致血壓升高，增加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等三高族群心臟病或中風風險。春節將至，忙於大掃除與採買年貨，提醒大家適時增添衣物保暖，並落實健康生活習慣，護心防寒，平安過冬。



一、研究企劃組

研發處 本校『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報部作業，教育部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函復同意備查。本組將依規定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公告作業，並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同步更新相關財務資訊公開內容。

二、產學合作組

- (一)114 學年度學院部學生校級實習會議，已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完竣，決議本校 114 學年度實習學生共 59 位，惠請各學系轉知實習課程教師依規定填寫實習課程計畫說明、輔導及訪視、實習評分等相關事項，如須配合實習機構提前或延後課程時間，提醒實習課程教師務必於課程計畫內明列相關規範。
- (二)請各學系於 115 年 2 月 27 日前，循例提列一位傑出校友名單至研發處，以利後續進行評選相關作業。
- (三)有關 114 年度教師參與產學合作案件成果報告，提醒各學系於 115 年 2 月 5 日前，循例簽奉核可送研發處登錄。
- (四)重申為防止校園性別事件，請各學系及教師提醒學生假期間如有學校產學合作演出或個人演出，避免接觸相關不適任教師，如有類此情事請即依校內相關程序辦理。

三、國際交流組

- (一)有關國際外賓參訪，本校國際交流處理原則以及國際交流協調表，已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國際交流相關表單」處，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 (二)本(115)年 1 月 11 至 26 日將辦理本校學院部師生赴法國巴黎八大學姐妹校短期交流研習計劃。
- (三)114 年 12 月 3 日(三)上午 10:00-12:00，泰國格樂大學國際藝術學院王尚文副院長蒞臨本校參訪，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各單位同仁協助。
- (四)115 年 1 月 5 日(一)下午 13:30-16:30，馬來西亞沙巴亞庇建國中學華樂團，學生 37 人教師 20 人，共 57 人蒞臨本校參訪，與本校音樂系進行合奏交流，並同時參觀京劇文物館，以及觀賞歌仔系實習演出，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各單位同仁協助。
- (五)德國 Gymnasium Thomaicum Kempen 中學預計於(2026 年)4 月 13 日至 17 日，帶領約 10 至 15 位學生赴校進行一週的交流課程，擬比照法國巴黎八大學交流課程形式辦理，敬請各系及各單位協助交流課程相關事宜。

四、專案計畫

- (一)114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來函，有關本校 114 年度「藝術大學辦理特色

領域計畫」第2期補助款280萬元領據，教育部已收訖轉辦撥款，文號：1140010371。擬處理後續成果報告相關事宜。

校長裁示：115年度「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將附屬於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不受影響，仍由研發處執行。

(二)114學年度【研華卓越菁英獎】藝術獎學金複審時間已於12月16日中午辦理完畢，入選名單如下：

1. 菁英獎：學院部(共10名，每名2萬元)
2. 菁英獎增額：學院部(共1名，每名2萬元)
3. 卓越獎學院部(共5名，每名3萬元)

以上獎學金總計37萬元。經費已撥入本校專戶後，全數轉頒獲獎學生，並已公告周知。若有需申請研華急難救助金的學生，請洽研發處。

(三)本校捐款系統為提供多元捐款支付方式，已新增Line Pay金流服務並正式上線使用(文號：1145004668)，並已於114年12月26日完成系統移機程序，完成驗收作業。請校內同仁留意，依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規定，校內教職員工不得捐贈「完善就學機制」，惟校內教職員工如同時具備本校校友身分者，仍得以「校友」身分進行捐贈。

捐款系統QR code：



一、有關115年校慶第2次籌備會議開會時間訂於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開會地點：本校內湖校區音樂樓5樓大會議室，請各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準時蒞臨與會。

秘書室 二、教育部因應國際情勢影響，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核定補助本校54萬元(文號:1150000065)，本校114學年度至116學年度不得調漲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

807693A 號函，有關近期性別平等教育重要宣導事項：

- (一)教育部彙整 114 年度各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學與宣導資源（詳性平會網頁：<https://rb020.tcpa.edu.tw/>），請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提升教職員工生相關認知。
- (二)教育部已製作分齡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教學指引及簡報，並公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供參考運用。
- (三)請確實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教育人員及非教師人員（約聘人員、志工、運動教練、社團老師等）前，應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有無不適任情事；已聘用者，應每年定期辦理查詢。
- (四)教育部編撰之「多元性別友善教學手冊」，業已掛載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供下載使用，並可善用於課程教學時參考與運用。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函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及提案單資訊（詳性平會網頁：<https://rb020.tcpa.edu.tw/>），請宣導轉知學生自治組織，以確保學生得以獲悉提案資訊。
- (六)依「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學校教育人員（含校長、專任/兼任/代課/代理教師、運動教練等）每學年應完成 3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實務之在職進修課程」及「學校職員工，每學年應完成 3 小時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以強化學校人員推動性平教育知能。
- (七)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至少 2 小時防制教育課程；課程內容包含：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性剝削犯罪之認識、遭受性剝削之處境等。另各級學校應對教職員工實施相關教育及宣導。
- (八)依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略以，學校人員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校內權責人員，由學校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及相關社政機關完成通報。
- (九)據上，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性平法所定通報義務之主體，自第一時間知悉起至完成對主管機關通報，整體時限不得超過 24 小

	時。
	一、本校 114 學年度學院部第 4 次及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業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及 12 月 19 日召開竣事，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年終考評會、114 學年度第 3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及 115 年績優教職團員工評審委員會，業於 115 年 1 月 9 日召開竣事，將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三、依教育部、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函示，研擬本校各類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詳如提案資料)提請本次行政會議討論，擬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奉核定後據以實施。包括：
人事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第 18 點、第 19 點及第 20 點修正草案 (二)本校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修正草案 (三)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修正草案 (四)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第 8 點、第 14 點修正草案
	四、為辦理 115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教師如有介聘需求請於 1 月 20 日起至 1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至教師介聘報名系統登錄資料，並應於 1 月 30 日前檢附申請證明及文件送人事室審核，請卓參。(本校 115 年 1 月 8 日戲曲人字第 1150000218 號函參照)
	五、本校 114 年年終業務檢討餐會，預訂於 115 年 1 月 21(星期三)下午 5 時 30 分假「大直典華」舉行(臺北市中山區植福路 8 號)，相關事宜業經通函轉知，敬請師長同仁預留行程，共襄盛舉。另為豐富摸彩獎項，援例鼓勵本校一級主管贊助 2,000 元(含)以上之禮金或等值彩品，請尚未繳交者請洽人事室彙辦。(本校 114 年 12 月 24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5543 號函參照)
	六、115 年寒假期間彈性上班實施方式，前經通函轉知在案。有關寒假彈性上班期間，各單位出勤人員輪值表及各單位職務代理人名冊，請於 1 月 19 日(五)下班前，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備查。(本校 115 年 1 月 8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5486 號函參照)
	七、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4002212 號函，修正致贈公

(政)務人員退休(職)紀念品之費用上限及對象，本校配合調增本校教職員退休(職)紀念品費用為每人新臺幣 1 萬元，適用對象並納入屆滿 65 歲終止契約離職之聘用及約僱人員（不含約聘僱用職務代理人），並自 114 年 12 月 10 日生效。

八、114 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援例於春節前 10 日發放(115 年 2 月 6 日入帳)。

九、行政院規定 115 年每人每年學習時數維持 20 小時，請本校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多加利用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數位學習資源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下列課程：

(一)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人工智慧、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人工智慧（3 小時）。

2. 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7 小時）：環境教育、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二)其餘 10 小時請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

十、為提高同仁對本校員工協助方案資源的認識，已請圖資中心協助於學校網頁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專區聯結，人事室將定期上傳相關資訊，包括本校訂定之實施計畫及專業輔導機構提供之服務，如心理、工作及管理等面向之諮詢資訊、健康文章電子報、身心關懷平台網站連結等相關資源，歡迎參考運用。

十一、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教育部轉知銓敘部 114 年 12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11459083842 號函，補充說明該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就公務員服務法原第 14 條之 1（現為第 16 條）規定「職務直接相關」之認定標準案，已公告於本校電子公文公布欄，請卓參。

(二)教育部轉知「115 年至 117 年-全國公教員工年金保險方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請轉知同仁參考運用。

1. 「金安享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自 115 年 1 月 1 日 0 時起，於實體

	<p>通路銷售。</p> <p>2. 「金穩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自 115 年 1 月 31 日 0 時起，於網路通路銷售。(本校 115 年 1 月 5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14140 號函參照)</p> <p>(三)教育部轉知考試院 114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案，係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 114 年 11 月 19 日令公布，並自同年月 21 日生效，爰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增修另予考績累計任職達 6 個月之計算方式及所稱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之認定標準等。(本校 114 年 12 月 30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14208 號函參照)</p> <p>(四)考選部 114 年 12 月 23 日函以，為拓展國家考試宣導管道，便利各界瞭解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資訊，該部已製作「公務人員考試懶人包」，並公告於該部全球資訊網，供各界下載參考案，已公告於本校電子公文公布欄，請卓參。</p> <p>(五)考選部 114 年 12 月 24 日函以，為使社會大眾瞭解國家考試性別平等之發展，該部編印之新版「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電子檔已置於該部網站，歡迎各機關參考運用案，已公告於本校電子公文公布欄，請卓參。</p>
主計室	<p>一、114 年度已結束，本室刻正積極辦理決算作業中。各單位本(115)年度經費業依第 7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分配額度分配予各單位。有關經費支用提醒如下：</p> <p>(一)辦理各項活動及經費核銷，請務必於活動開始前循校內程序簽准後始得辦理，倘有未核准即辦理活動及動支經費者，將錄案並於每月行政會議公告。經統計，自 114 年 12 月 10 日至 115 年 1 月 8 日止，未依規定辦理者計有學務處 2 件及藝文中心 2 件。</p> <p>(二)各項經費以逕付廠商為原則，倘廠商要求先行付款，可辦理借支付款給廠商，俟收到發票或收據後辦理轉正即可。</p> <p>(三)各單位核銷學生工讀費(含演出及實習)，請承辦人確實核對學生課表與工讀(含演出及實習)時間，以免發生學生有課卻申報工讀費之情形。</p> <p>(四)各單位資本門預算應及早規劃辦理，請於本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前完</p>

	<p>成請購作業(非僅於請購系統匡列額度)。倘未於9月30日前完成請購者將全數收回由學校統籌運用。</p> <p>二、本校第7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定於本年3月11日上午10點分於內湖校區音樂樓5樓大會議室舉行，各單位如有需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或追認案，請填具「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單」(附件2, p36)並檢附相關資料於2月25日(星期三)下班前送達本室，以利議程彙整。</p> <p>校長裁示：1. 去年底教育部凍結之經費已解除撥入本校帳戶，年終獎金將如期於2/6發放。</p> <p>2. 教育部針對本校校務基金投資報酬率偏低，應以積極及安全投資管道提升報酬率，目前與第一銀行及元大證券洽談來校說明有關ETF及國外複委託投資等相關資訊，提供同仁了解。</p>
--	---

一、圖書館

(一)活動類

1. 115 年度視聽採購徵集，請填下表推薦：

<https://forms.gle/HV9zCqA7jaWYVL1C7>。

2. 木柵「戲圖電影院」1 月 9 日放映《春天-許金玉的故事》，呼應校園性平教育。

(二)宣導類

1. 戲圖公播影音平台上線，富含性平資源，網址：

<https://reurl.cc/Ebeb00>。

2. 電子書陸續新進，網址：

<https://tcpa.ebook.hyread.com.tw/index.jsp>。

3. 寒假期間到期之圖書，統一順延至 2 月 24 日 (星期二) 歸還。

4. 請教職員工生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前盡速歸還逾期圖書。

二、系統組：已完成本校「單一認證系統平台 (SSO)」委外建置

(一)一組帳密登入、使用：

1. 二代公文資訊系統

2. 差勤管理資訊系統

3. 教學務資訊系統

	<p>4. 財產管理資訊系統</p> <p>5. 網路請購系統(內網才能正常使用系統)</p> <p>6. 出納支付款項查詢</p> <p>7. 電子郵件系統(一)(學校 mail 2000 郵件)</p> <p>8. 電子郵件系統(二)(學校 Gmail 郵件)</p> <p>9. 圖書館入口服務網</p> <p>10. 館藏查詢系統</p> <p>(二)需求調查：為避免系統資訊不當取得、防止個資外洩，將規範使用者最小使用權限，刻正調查同仁對系統需求，俾利設定。</p> <p>(三)教育訓練：俟完成環境設定 內湖及木柵校區各辦理一場次教育訓練。</p> <p>(四)維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校首頁公告本平台入口連結。 2. 新舊系統連結平行運作半年，關閉舊連結，以降低外部攻擊風險。
--	--

三、出版組

	<p>(一)戲曲學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34 期徵稿中，預計 115 年 6 月出刊，請踴躍投稿。 2. 115 年第一次編輯委員會於 1 月 15 日召開，預計選出主編，任期 2 年。 <p>(二)出版品：114 年出版 3 本專書於 12 月印製完成並結案核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儒文《雲端上的飄渺》 2. 游瑋鈴《京劇藝術—武旦入門》 3. 戴立吾《京劇武松打虎身段、唱腔解說》 <p>(三)大戲台：各單位完成校對第 101 期初稿，俟美編修正後，陳送校長審視，再簽核於 1 月出刊。</p>
--	---

藝文中心	<p>一、演出及活動</p> <p>(一)臺北市政府承辦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 3/14(六)~3/31(二)，日前已於 1/8(三)進行場勘及完成參賽動線拍攝。</p> <p>(二)辦理「新北市藝術滿城香」結報作業。</p> <p>(三)有關 115 年藝術季籌備暨 114 年秋季藝術暨檢討會議已於 114 年 12</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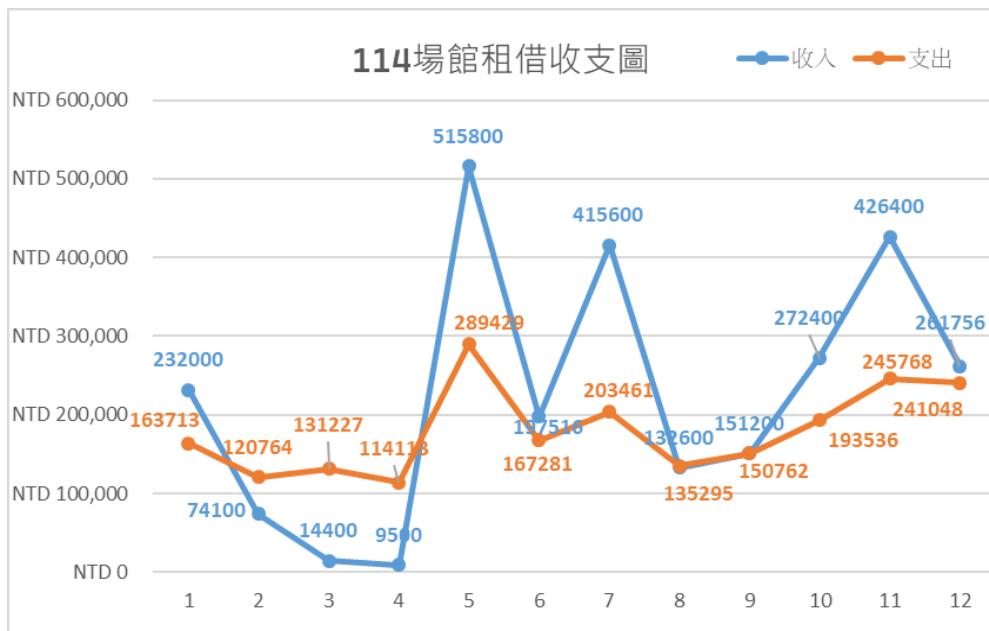
月 31 日召開完畢，目前規劃秋季藝術季參與演出單位共計 7 檔演出：京劇團、京劇系、民藝系、歌仔系、客家系、六系聯演（京團主導），相關檔期協調及籌備會議擬於 2 月底另案召開會議討論。
校長裁示：各單位演出活動如復興劇場、藝術季、畢業公演等，請盡早向藝文中心預定場地時間。

二、場館租借

(一) 114 年 12 月份場館收入主要為外租莊文音及心舞季舞蹈比賽、校內高三丙畢業照拍攝、藝文中心攜幼成果展及跨系聯演，收入總計 26 萬 1,756 元，負擔（支出）費用如下：

1. 行政管理費 5 萬 2,351 元。
2. 無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4 萬 9,467 元。
3. 有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11 萬 9,430 元。

(二) 114 年度校內場館總收入為 2,703,272 元、總支出為 2,156,397 元（包含技術人員、清潔費及行政管理費），結餘為 411,711 元。



※5 月份逢春季藝術季及表藝館外租、7 月份碧湖劇場外租幼兒園畢業典禮及北藝中心辦理兒藝節、11 月份逢秋季藝術季，故當月份收入較高。

※3、4、9 月份多以校內實習演出課程使用為主，故場租收入較低。

三、場館設備維修、改善及採購

(一) 設備維修及改善

1. 碧湖劇場：12/23 控制室冷氣更新；1/6、20 後台及文物館滅鼠工程。
2. 表藝館：12/16 前台轉播系統延伸工程。

一、京劇團近期(114.12.11-115.1.14)已完成之任務如下：

(一)演出活動：

1. 12/20(六)碧湖劇場《人生如戲-悲歡·堅韌寫浮生:堅 - 楊門傳奇》。
2. 12/21(日)碧湖劇場《人生如戲-悲歡·堅韌寫浮生:韌 - 李娃訴說》。

(二)行銷推廣：

1. 1/6(二)臺北市文化局簡報曹復永、楊蓮英藝師傳習計畫。

(三)推廣講座：

1. 12/12(五)五股國中【新北市花雅校園藝術劇場開箱校園巡迴】推廣講座。

2. 1/6(二)漢聲電台宣傳「115 年碧湖劇場・復興有戲」演出訊息。

(四)京劇團支援各系及外借任務：

1. 12/6(六)、12/7(日)趨勢教育基金會函借廖亮慈演出。

2. 12/14(日)漱玉曲集函借奈諾・伊安演出。

3. 12/15(一)客家戲學系函借陳品宏碧湖劇場演出。

4. 12/24(三)台灣崑劇團函借奈諾・伊安、朱慧敏、李亦舒演出。

5. 12/26(五)京劇學系實習演出借調服裝組。

6. 12/27(六)客家戲學系函借陳品宏支援苗栗縣頭份義民廟演出。

7. 12/29(一)~115/1/3(日)京劇學系學院部畢業公演-木柵表藝館-借調服裝組。

8. 1/5(一)支援音樂學系辦理馬來西亞沙巴亞庇建國中學國際交流參訪導覽。

9. 1/8(四)趨勢教育基金會函借林少凱支援彩排。

二、京劇團即將執行未完成之任務如下：

- (一)1/10(六)~1/11(日)趨勢教育基金會函借林少凱演出。

- (二)1/15(四)台北市藝文推廣處大稻埕演出議價。

- (三)1/17(六)碧湖劇場《生旦淨丑・一脈相承：狀元媒、借扇、廉錦楓、行者武松》演出。

- (四)1/18(日)碧湖劇場《生旦淨丑・一脈相承：望江亭》演出。

- (五)1/19(一)支援台灣特技團中華民國僑委會春節亞州巡演彩排。

- (六)1/21(三)支援台灣特技團學校尾牙活動主持。

- (七)1/21(三)支援進修推廣組辦理彰化縣育英國小戲曲體驗導覽。

- (八)1/22(四)支援台灣特技團中華民國僑委會春節亞州巡演主持。

- (九)1/22(四)自強國中【新北市花雅校園藝術劇場開箱校園巡迴】推廣講座。

- (十)2/1(日)中華民國國劇協會函借奈諾・伊安、張玲菱。

	<p>(十一)2/4(三)~2/8(日)趨勢教育基金會香港《美猴王・孫悟空・誰與爭鋒》演出。</p> <p>(十二)2/10(二)14:00 於碧湖劇場舉行復興京劇團封箱大吉，邀請各位師長共襄盛舉。</p>
綜藝團	<p>一、近期完成活動：</p> <p>(一)本團新招聘 3 位演員於 1 月 5 日完成報到手續；後續簽約相關事宜陸續辦理中。</p> <p>(二)民藝系五位大四學生來團實習之簽約事宜於 12 月底完成；實習期間為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p> <p>(三)僑務委員會「115 年春節文化訪問團亞洲團」節目初次驗收在 1 月 9 日順利完成。</p> <p>二、即將執行演出活動：</p> <p>(一)僑務委員會「115 年春節文化訪問團亞洲團」行前公演訂於 1 月 22 日(週四)在彰化員林演藝廳舉行，敬邀長官與同仁蒞臨觀賞。</p> <p>(二)2 月 6 日美國學校新年集會活動邀請演出。</p> <p>三、正在洽辦邀演活動：</p> <p>(一)2 月 27 日嘉義大林燈會邀請演出。</p> <p>(二)5 月 23 日新北市主辦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開幕典禮。</p>
京劇系	<p>一、已執行完畢任務</p> <p>(一)12/24 赴華岡藝校招生推廣。</p> <p>(二)115 年 1 月 3 日赴彰化精誠中學執行校園推廣招生演出活動。</p> <p>(三)1/5 大四甲班畢業展演「京・相逢」在木柵校區表藝館業演出。</p> <p>(四)1/10、11 與趨勢教育基金會產學合作在國家圖書館演出。</p> <p>二、預計執行任務</p> <p>(一)1/17 復興劇場演出「開鑼戲」《狀元媒》。</p> <p>(二)2/6-8 與復興京劇團產學合作與趨勢教育基金會主辦於香港演出《東方神奇美猴王》。</p> <p>(三)1/11-26 本系蔣傳宇與何明庭 2 位同學赴法國八大大學學術交流，由研發處主辦。</p>
民俗技藝學系	<p>一、12 月 6-7 日參與「臺北市 114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武術錦標賽」學生表現優異。榮獲國中組初級拳術團練第 1 名、國中組初級劍術團練第 1 名；國中組初級棍術團練第 1 名、國中男子組初級劍術以及國中女子組</p>

	<p>初級拳術均獲佳績。</p> <p>二、招生宣傳：赴高雄中華藝校、台北市景興國中、華岡藝校以及台中青年高中招生宣傳；另邀請育達高中畢業班表藝科兩班學生蒞校觀摩及參與課程體驗。</p> <p>三、12月12-14日大四乙製作《一個空間》校園藝術實踐-Open Circus 假木柵校區表藝館演出共4場，演出順利成功。</p> <p>四、12.16辦理「系友領航：夢想實現之路」邀請本系優秀校友-Eye Catching Circus 創作焦點李仕洋團長假內湖校區嘯雲樓3樓舞蹈大教室舉行。</p> <p>五、12.19 民俗技藝學系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明師工作坊，課程主題為「身體與道具的關係」。聘請擁有多年空中綢吊經驗的本系優秀校友廖云凡老師指導，假木柵校區藝教樓P301教室舉行。</p> <p>六、1月10日（六）舉辦114學年度金獎大賽假百戲樓舉行。</p>
戲曲音樂學系	<p>一、114年12月29日（一）會同藝文中心、劇場藝術系召開115年度湖光山色春季公演《樂·戲曲》暨69周年校慶音樂會工作會議，規劃演出內容、形式，擬訂工作進度，簽案陳奉核可後續辦。</p> <p>二、115年1月5日（一）馬來西亞沙巴州亞庇建國中學華樂團由許子毅署理董事長、吳德成校長帶領60餘位師生來訪，拜會校長、觀賞歌仔戲系實習演出、並與本系高職部樂團聯合演奏，兩校師生獲益滿滿，交流活動順利成功。</p>
歌仔戲學系	本系金獎初賽已於114年12月19日完成，共選出演唱組5組及彩演組11組入圍決賽，決賽訂於115年3月15日(日)於碧湖劇場舉行。
客家戲學系	<p>一、115.1.17 獲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參與「桃園市114學年度客家文化教育嘉年華活動」開幕展演活動，由江彥璽副主任帶領高中部學生演出《鯉魚躍龍門》，並設置招生攤位。</p> <p>二、115.3.14 由江彥璽副主任帶領高中部學生參加客家委員會舉辦的客語短劇比賽。</p> <p>三、115.3.17 高中部執行115年度「美感戲遊擎天計畫III」於苗栗縣僑善國小、新興國小演出。</p> <p>四、115.3.20 國高中部執行115年度「美感戲遊擎天計畫III」於新竹縣關西鎮北山社區演出。</p>

	<p>五、115.3.21-22 執行 115 高等教育計畫-善盡社會責任，於新竹縣關西鎮東安國小辦理「115 年客家親子共學營」。</p> <p>校長裁示：爾後各單位辦理招生活動時，請攜帶秘書室製作的投影片 (Power Point) 介紹學校特色等內容，長約 100 分鐘，並規劃推廣中心或招生辦公室調配 1 人協助文字資料等工作，著重在高職部以下招生活動。</p>
實習劇團	<p>一、1/17 執行「114 年客委會收冬戲」演出《將門鳳戀》。</p> <p>二、日前接獲新竹市文化局邀請於 9/19 參加「竹風獻藝」演出。</p> <p>三、接獲傳統藝術中心邀請「承功」案，將持續完成演出。</p>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5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40043939 號函：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講師級支給基準日間授課新臺幣 780 元、夜間授課(下午 6 時以後)新臺幣 830 元，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起(教育部原函及支給基準表詳附件 1-1, p37~38)。
- 二、配合上述教育部規定，修訂本校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之社團指導(教學)老師費本案新舊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 p39~41)。
- 三、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9 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提案通過，呈報本次行政會議討論，擬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具本校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第 18 點、第 19 點及第 20 點；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以及附設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配合大陸委員會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有護照之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政策；另為配合 114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爰參酌銓敘部 114 年 12 月 3 日部銓五字第 1145904594 號函檢送之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範例），擬具本校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修正草案。

二、復依教育部 115 年 1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139655 號函示，請參酌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聘約納入禁止不當管教之規範，爰擬具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第 18 點、第 19 點及第 20 點；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以及附設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修正草案。

三、檢陳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2, p42~7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第 8 點、第 14 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12 月 29 日總處組字第 11420021832 號函，增列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填列具結書之相關規範；配合教育部 115 年 1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139655 號函示，參酌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兼任教師聘約有關禁止不當管教規範，納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爰擬具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第 8 點、第 14 點修正草案。

二、檢陳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相關資料各 1 份（如附件 3, p72~80）。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上午 10 時 5 分

各級學校 115 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假期將至，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各級學校應利用各種宣導管道，就 13 件重要宣導事項加強提醒安全預防工作，以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肇生意外事件：

一、校園詐騙防制：

(一) 請宣導注意社群平臺(含境外 APP)涉詐議題：

1. 依校安通報系統數據，學生遭詐騙類型多為假網路拍賣(購物)/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投資詐欺、盜(冒)用好友身分等態樣，經查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表板「縣市案例」分別列有因使用 line(66,728 件)、臉書(18,651 件)、IG(7,355 件)、抖音(3,860 件)、Dcard(777 件)、小紅書(445 件)、Twitter(304 件)、youtube(427 件)、Treads (95 件)、Tik Tok(87 件)、LinkedIn(15 件)遭詐騙之案例(案件持續攀升)，態樣包含：網路購物詐騙、假交友(投資詐財)詐騙、騙取金融帳戶(卡片)、假求職詐騙、色情應召詐財詐騙、假慈善機關(急難救助)、解除分期付款等 (<https://reurl.cc/VmNbVQ>)。
2. 另學生擔任車手涉詐欺案件數攀升，尤以 12 至 23 歲涉案最多，務請加強運用多元化宣導管道，提醒學生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及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臺，並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以防遭不法分子詐騙及利用。
3. 請積極運用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https://reurl.cc/Eb8Nna>) 之宣導素材與資源，落實宣導「遭詐」與「涉詐」(含擔任詐騙車手)可能造成的財物損失、個資外洩及法律責任等嚴重後果，以提升學生識詐、防詐能力。

(二) 各級學校發現學生疑似遭受詐騙事件時，即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個案通報作為，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導學校應變處置、積極協助受害學生。

(四) 請鼓勵家長及學校師生透過手機下載「警政服務 APP」或上網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http://165.npa.gov.tw/#/>)，及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等相關資訊管道，獲取最新詐騙手法知識及相關反詐騙諮詢服務，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

二、交通安全：

(一)根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假期間學生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因此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行經路口慢、看、停，切勿酒後駕車、疲勞、超速及無照駕駛，以策安全。

(二)請加強校園內及周邊事故熱點之宣導，提醒學生養成良好用路習慣，建立「行人優先」與「防禦駕駛」文化，營造安全交通環境；並可運用「校園交通風險地圖專區」（網址：<https://reurl.cc/9bZo2j>）加強宣導。

(三)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請學校連結交通部「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https://168.motc.gov.tw/>)下載交通安全相關注意事項，供學校師生參考運用，以確保乘車及交通安全。

(四)請運用交通部交通安全教育守則及本部編訂之「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https://reurl.cc/VmN926>)加強宣導：

- 1.自行車、機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駕駛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時，應依規定配戴合格之安全帽，另為保護學生騎駕自行車之安全，可鼓勵學生於駕騎該車時，配戴自行車安全帽。駕駛期間切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另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野死角，應避免過於靠近或與大型車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 2.行人道路安全：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不任意穿越車道、不滑手機過馬路、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預留充足的時間，並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
- 3.防範無照駕駛違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業經立法院114年10月28日三讀通過修正部分條文，大幅加重無照駕駛罰則，最高罰鍰金額分別為：汽車駕駛人最高可處6萬元，機車駕駛人最高可處3.6萬元，違規者將被當場移置保管車輛，且加重累犯的處罰；另未滿18歲的青少年無照駕駛時，除了應繳交罰鍰以外，青少年以及父母等法定代理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提醒學生，無照駕駛不僅違規觸法，更甚者可能傷及他人與自己身體或生命。

三、工讀安全：

學生可參考勞動部「職場高手秘笈」，遵循三要準備、七不原則—「要確定、要存疑、要告知」、「不繳錢、不購買、不簽約、證件不離

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不辦卡」，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勞動權益受損，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上開秘笈已置於勞動部官網(<https://www.mol.gov.tw/>)業務專區/勞動關係/勞動教育專區可供運用。

四、活動安全：

學生於假期間往往會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依活動場地的不同，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

(一)室內活動：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M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選擇安全無疑慮之場所並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學校應提醒學生熟悉相關消防（逃生）器材操作，如滅火器、緩降機等，並以保護自身安全為原則，方能確保學生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應告誡同學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二)戶外活動：

從事登山或山野教育活動，皆應審慎作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有充分準備再出發：

1. 登山前需充分鍛鍊體能，並了解路線相關資訊，結伴登山；依能力選擇適合的路線。確認裝備及糧食確實備齊，並做好風險評估及撤退方案規劃。
2. 登山前擬定詳實的登山計畫書，投保登山險、設定留守人，善用天氣APP及離線地圖，並應注意有無入山、入園申請之相關規定。身體狀況不好勿強行攻頂，天候持續不穩定應評估撤退或找尋避難處所。

在開放水域或泳池戲水，應注意「防溺 10 招」及正確救人之「救溺 5 步」：

1. 防溺 10 招(五不五要):不長時、不疲累、不跳水、不落單、不嬉鬧、要合法、要暖身、要注意、要冷靜、要小心。
2. 救溺 5 步：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 (1)叫：大聲呼救。
 - (2)叫：呼叫 119、118、110、112。
 - (3)伸：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 (4)拋：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 (5)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假期間學校辦理 2 天 1 夜以上之戶外活動，應通報學校相關業管單位，並協助至本部「校安通報網」，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俾利學校掌握學生戶外活動安全，以即時因應緊急狀況。

(三)系科宿營及營隊活動：

1. 請各級學校於辦理系科宿營或營隊等相關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並請學校善盡輔導責任，引導學生正向發展。
2. 請各校應依本部 109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大專校院處理學生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https://reurl.cc/GG43dG>)辦理，視活動期程安排行前講習，活動手冊並應列明發生性別事件時學校之申訴電話或緊急聯繫方式，且應於活動手冊貼錄禁止性騷擾之標示，事前預防學生參與此類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並定期提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3. 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https://reurl.cc/4bj0aD>)，提醒學生及家長自行報名參加校外營隊活動前，應確實與業者簽訂契約，並應注意契約內容，須包含業者應負義務、履約責任、學生契約責任及安全與適法等相關事項，且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以維護學生權益；倘學生與業者發生履約糾紛，亦請學校提供學生必要協助。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注意事項和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可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學生活動專區(<https://reurl.cc/qKr10N>)，搜尋相關資訊。

五、藥物濫用防制：

- (一)新興毒品種類推陳出新，並透過精美、可愛及年輕化的包裝避人耳目易降低學生警戒性，內容往往混有多種毒品，且可能透過通訊軟體、短影音販賣 APP 等，以暗語或 QR 碼販售，不同物質對身體影響的機轉不一，恐造成猝死；請提醒家長及學生多加注意，於網路上暗語或販售高於平常市價金額的物品要提高警覺，且持有、販賣、轉讓、免費提供及帶貨，均有刑事責任，不可接受陌生人的物品或協助托帶。
- (二)近期警方查獲「大麻」與「依託咪酯」(俗稱喪屍煙彈、一口暈、上頭煙)等毒品，混入電子煙油偽裝之涉毒案件驟增，請各級學校提醒家長關心學生校內外交友及學習狀況，避免學生好奇誤用，放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生活作息，不要依賴藥物提神或助眠，倘學生誤觸毒品，請提醒家長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諮詢專線：412-8185)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亦可參考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https://enc.moe.edu.tw/home>)。

- (三)打工族從事出國帶貨或應徵外送員應提高警覺，請提醒家長及學生防範不肖人士以「高薪、輕鬆、不需經驗」為誘餌，欺騙青少年從事運毒、販毒等非法工作，並提高警覺，勿輕信網路徵才訊息或陌生邀約；簽約、出國或寄送包裹前務必確認內容合法，以避免涉入網路販毒或成為運毒工具。
- (四)為防杜藥頭危害校園安全，請學校師長多留意及關心學生情況，並可提供情資協助檢警循線查緝，以打擊校園及社區藥物濫用情形，營造「健康校園」。

六、校園及人身安全：

- (一)各級學校應全面強化校園門禁安全管制、校園巡邏措施及監視（錄）器材及緊急求救鈴設備設置、於廁所及相關場/館張貼禁止性騷擾之標示（含申訴電話），各校警衛巡查校園時，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應責由專人監看或建立管理措施，以免發生安全間隙。學校應與轄區警政單位定期保持聯繫，強化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並依學校與警察單位簽署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預警與社區聯防機制，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減少或律定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提醒學生如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 (二)學生若於校內外遭遇校內人員、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跟蹤尾隨，得立即撥打報案電話（110）、通知師長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請各級學校提醒校外貯居學生尤須注意門戶安全及可疑份子，並配合防疫指引事項，避免不必外出；另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
- (三)請各校善用本部 113 年 12 月函頒「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手冊」(<https://reurl.cc/9b7K7X>)，向師生辦理多元方式宣導。公私立大專院校請依本部 112 年 3 月 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1157 號函發布「大專院校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https://reurl.cc/Xaq0qM>)辦理。
- (四)請各校對學生加強宣導網路交友安全及陷阱，避免學生因網路交友致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騷擾事件，並請於學校網站首頁以跑馬燈方式提供學生遭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求助資訊。

七、居住安全：

(一)居家防火、用電安全：

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學校應積極提醒學生注意居家防火及用電安全，利用火災案例教導學生。如遇火災，應保持冷靜鎮定，立即通知周圍人員，並且撥打119報案，報案時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人員所在樓層位置，以及有無人員受困。受困火場，切勿慌張，以及切勿躲在不易被發現之隱密處。各校應告誡學生點火器具並非玩具，不可把玩，並使學生了解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並應提醒家長妥善收納，並告知學童家中的避難逃生路線及原則，並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建立危機意識並維護學子居家安全，有關防火常識可參考相關網站如下：

1. 有關居家防火安全請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https://reurl.cc/VmN9aQ>)，參考並請多加利用「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及「電氣火災消防安全診斷表」。

2. 另居家用電安全，請至台灣電力公司(電力生活館)網站(<https://reurl.cc/k8r6dd>)，參考用電安全文宣知識。

(二)賃居安全：

1. 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要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有頭昏、噁心、嗜睡等身體不適情況發生，應立即打開通往室外的窗戶通風，若身體嚴重不適時，請先前往通風良好的室外環境，再打119電話或與親友(學校)求助，以維護學生自身安全。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2. 學校主動關心校外租屋學生，並藉由訪視賃居，特別提醒天冷學生使用電器、瓦斯熱水器等使用安全事項並安裝住警器外，可參考內政部消防署網站(<https://reurl.cc/bNDvWd>)「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並運用家長聯繫函，使學生落實自我檢查方法。

3. 有關用電安全、火災求生避難、地震保命指南、颱風準備工作。請至本部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s://reurl.cc/ORG0Yg>)下載教學資源及防災海報。

八、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

(一)學生閒暇的時間變長，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了種類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因此更容易使得學生沉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病症也逐漸增多，特別是對肩頸、手腕與眼睛的傷害，請學校於家長聯繫函加強宣

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並提醒家長應注意孩子安全上網、網路使用行為及時間管理等問題，避免過度依賴 3C 產品，以培養孩子正確使用網路的態度、技能和習慣，養成健康上網好習慣。

(二)加強具高度資安風險、具有害兒少身心內容之高風險 APP 防護措施：

1. 數位發展部已警示抖音、小紅書、微信、微博、百度雲盤等APP具資安風險；而TikTok具有害兒少身心內容。
2. 請向教師、家長及學生加強推廣本部「不迷小紅書，青春不迷途」、「短影音識讀站」等網路資源，並鼓勵選用本部媒體素養教育相關資源編製教材。

九、網路賭博防制：

學校應提醒老師及家長共同關心學生校內外言行，加強關懷與輔導，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應即介入處置與輔導，防範網路誘惑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若發現學生涉及網路賭博情事，應通知學校依據本部校安通報作業要點即時通報與介入輔導，並由學校截取畫面及網址，提供教育主管機關通知警政單位查處，或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出反映，以防止學生接觸有害網路內容，營造安全純淨之學習環境。

十、犯罪預防：

(一)請學校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

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援交）等。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違法上傳不當影片、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二)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

兒少遭網路性剝削案件頻傳，網路已融入大眾生活文化，且行動載具的功能及處處都是無線網路的環境情況下，更需注意兒童及少年使用行動載具的情況；學校、家長應建立與兒童及少年間的信任，協助兒童及少年建立良好健康上網觀念。另為維護兒童及少年假期安全，請學校利用各集會時間，加強宣導網路性剝削防制及「黃牛亂象衍生之網路兒少性暴力」、教導學生正確使用 AI 並防範 Deepfake 等相關議題，避免遭有心人士誘惑而涉性剝削等情形，如遭遇私密照被散布時，可向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https://siarc.mohw.gov.tw/>) 舉報協助移除影像，同時通報警方與社政單位，以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意識及網路安

全使用概念。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兒童及少年健全發展。並應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及刑法相關規定，提醒學生不拍攝、不分享、不轉傳、不持有同學或他人裸照/私密照，以避免觸犯刑責；如遇兒少性剝削事件之求助資源，包括撥打 110/113、性影像處理中心，及學校學務/輔導處室。

(三)遊戲用槍防制：

近年來市面上遊戲用槍購得容易，若未注意安全及正確使用方式易造成傷害，基於學生安全維護及減少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害，請學校多加運用集會、學生家長聯繫函、校務會議、親師座談等各種管道及方式實施遊戲用槍安全宣導及融入教學，並加強對學童及家長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

十一、校園傳染疾病及師生健康：

(一)傳染病防治措施

1. 流感、COVID-19 等呼吸道傳染病：秋冬時節正值呼吸道傳染病流行期，請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勤洗手，並注意咳嗽禮節；如有發燒、呼吸道感染症狀，或進入醫療照護機構、人多擁擠的場合時，建議佩戴口罩。
2. 腸胃炎等腸道傳染病：用餐前應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如用肥皂或洗手乳洗手，且不生飲、不生食；另與他人共食時宜使用公筷母匙。
3. 結膜炎：戲水時請選擇乾淨場所，並避免以手揉眼、共用毛巾。
4. M 痘：自流行地區來/返臺，請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21 天（潛伏期），如出現皮膚病灶等疑似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主動告知旅遊史/暴露史/接觸史。
5. 登革熱：請學校假期期間持續落實校園權管場域環境消毒及執行「巡、倒、清、刷」工作，並運用各種管道向師生宣導，假期間外出活動時，應做好防蚊措施，包括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使用政府核可之防蚊藥劑；另自流行地區來(返)臺，請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潛伏期)，若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活動史。此外，為加強落實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可設立健康監測回報機制，如有疑似症狀請協助就醫。有關登革熱防疫衛教資訊與最新疫情，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查詢或下載運用，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
6. 性傳染病：請學校與學生、家長共同關注並建立正確性知識與健康觀念，鼓勵親子溝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建置「性傳染病匿名諮詢

服務」及「24 歲（含）以下年輕族群或學生梅毒快速篩檢服務」，學生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Line@等多元管道，以匿名方式向各醫院諮詢（<http://at.cdc.gov.tw/T1tV51>），符合資格者憑相關證明文件可接受免費梅毒快速篩檢。如果出現疑似症狀或懷疑自己感染性傳染病，請立即至泌尿科、皮膚科、婦產科或家醫科等科別就醫，及早篩檢與治療，亦可參考該署全球資訊網「性健康友善門診一覽表」尋求相關衛教諮詢與醫療服務（<https://gov.tw/3up>）。如有相關疑問也可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

（二）飲食安全及健康飲食原則

1. 預防食品中毒：用餐前請遵守五要「要洗手、要新鮮、要生熟食分開、要注意保存溫度、要澈底加熱」原則；用餐後若有身體不適，請儘速就醫，並通知學校。確保食品來源安全，避免食用過期或不明來源的食品，並注意食品保存，避免食物中毒。
2. 採取健康飲食：維持均衡飲食，少油、少鹽、少糖、多攝取新鮮蔬果及足量水份，避免假期間暴飲暴食。

（三）菸檳防制

1. 拒菸：請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未滿 20 歲者不得吸菸，電子煙及未經核定之加熱菸，亦全面禁止使用、販賣及展示；另所有菸品皆含尼古丁及多種致癌物質，危害健康甚鉅，且無助戒菸，請落實拒菸三不原則「不嘗試、不購買、不推薦」。如需戒菸協助，請撥打衛生福利部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或洽戒菸合約醫事機構。
2. 拒檳：檳榔為第一級致癌物，嚼食易造成口腔黏膜病變與癌症，具高度成癮性，請落實拒檳三招「不嘗試、不接受、不邀請」，切勿因好奇而嘗試，遠離檳榔危害，維護口腔與身體健康。

十二、自殺防治：

- （一）假期前再次宣導正確求助觀念與求助流程，使學生瞭解可獲得協助之資源，以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持續追蹤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並適時提供協助，以積極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 （二）學生住宿、賃居管理單位，針對未返家賃居生、開學未返校之學生建立關懷機制，以儘早提供協助，避免憾事發生。
- （三）提醒家長提高敏感度（可鼓勵家長參閱本部製作「該怎麼預防青少年自殺-家長篇」（<https://reurl.cc/7k3opy>）），視需要可聯繫學校協助轉介，或適時向當地衛生局或自殺防治中心尋求協助，或可運用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或 1995，24 小時免費諮詢服務。

十三、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 (一)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請學校假期期間對於學生關懷不間斷，持續注意學校學生有無受虐、性侵害、未獲妥善照顧(脆弱家庭)、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並利用各種機會(如學校辦理營隊、返校日等時機)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以加強宣導，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學校人員若透過社群網站、班級群組等知悉有上開情形，亦應立即辦理通報。
- (二)各級學校於放假期前應請導師於班級進行安全宣導，提供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專線，以利學生於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撥打求助。各級學校於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應立即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通報(<https://ecare.mohw.gov.tw/>)，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學校及幼兒園並應同步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遇緊急重大事件或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必須於 2 小時內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實施通報，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先行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或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均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輪勤，本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33437855、33437856，傳真：(02)33437920，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4)37061349，傳真：(04)2330276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_____次會議提案單

編 號	提案性質 (例如：經費審議或 追認、法規修 正...)	提案單位	
案 由	(若係經費案，請載明所需金額)		
業提相關 會議通過	(例如：第 XX 次行政會議、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附件並請提供該會議紀錄)		
說 明	<p>(倘提案內容係依據相關會議之決議，請敘明XX年XX月XX日第幾次XX會議決議；倘提案內容依程序須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再送校管會審議[例如：法規研修…]，請敘明業提XX年XX月XX日第幾次XX會議通過)</p> <p>(倘係經費<u>追認</u>案，請敘明業於XX年XX月XX日簽奉核准)</p>		
附 件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琳
電話：(02)7736-6197
電子郵件：lynn0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400439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A09000000E_1140043939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14年2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78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內政部、國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會計處(均含附件) 

核

總收文 114.04.28



114004602

第 1 頁，共 1 頁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 給 基 準	日 間 授 課	1,070	920	855	780
	夜 間 授 課	1,115	955	900	830
附 則		一、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二、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三、本表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草案總說明

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5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40043939 號函：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起，配合修訂本要點之內容如下：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項目八、社團指導(教學)老師費

每社團一人為原則，日間授課每節 780 元、夜間授課(下午 6 時以後)每節 830 元，每次 2 小時(合計日間 1,560 元/夜間 1,660 元)一學期以 10 次為限；本補助項目可依社團需求移作其他項目補助，須專案申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及增列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p> <p>項目八、社團指導(教學)老師費</p> <p>每社團一人為原則，<u>日間授課每節 780 元、夜間授課(下午 6 時以後)每節 830 元</u>，每次 2 小時(<u>合計日間 1,560 元/夜間 1,660 元</u>)，一學期以 10 次為限；本補助項目可依社團需求移作其他項目補助，須專案申請。</p>	<p>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p> <p>項目八、社團指導(教學)老師費</p> <p>每社團一人為原則，<u>日間授課每節 695 元、夜間授課(下午 6 時以後)每節 740 元</u>，每次 2 小時(<u>合計日間 1,390 元/夜間 1,480 元</u>)，一學期以 10 次為限；本補助項目可依社團需求移作其他項目補助，須專案申請。</p>	<p>一、依教育部國 114 年 4 月 25 日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 1140043939 號函：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講師級支給基準日間授課新臺幣 780 元、夜間授課(下午 6 時以後)新臺幣 830 元，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p> <p>二、配合上述教育部規定，修訂本校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之社團指導(教學)老師費，並依實際授課時間，區分為日間授課及夜間授課。</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修正後全規定)

95 年 10 月 18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05 月 0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30 日第 2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05 日第 3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0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以達自我成長、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經費補助則依其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為原則，酌予補助，使資源有效運用。

二、經費來源：學院部社團老師指導費。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項 目	補 助 原 則	補 助 金 額	備 註
一 营隊研習	二天以上營隊或聯合訓練	伍仟元以內	
二 動靜態成果展	分校內校際、動態、個(聯)展	伍仟元以內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三 學術演講	校外講師	貳仟元	每學期得申請一次
	校內講師	以鐘點費計	
四 刊物	報紙類(四版)	貳仟伍佰元以內	
	雜誌類	貳仟元至肆仟元	
五 全校性活動 校際性活動	分主辦、協辦、參賽	壹萬元以內	
六 配合學校大型活動	專案申請		
七 社會服務	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展	參仟元以內	
	一般服務、公益活動	伍仟元以內	
	寒暑假服務隊	伍仟元至壹萬伍仟元	
八 社團指導 (教學)老師費	每社團一人為原則， <u>日間授課每節 780 元、夜間授課</u> <u>(下午 6 時以後)每節 830 元，每次 2 小時(合計日間 1,560 元/夜間 1,660 元)</u> ， 一學期以 10 次為限；本補助項目可依社團需求移作其他項目補助，須專案申請。	依實際社團數核發，並依當年度學校經費編列情形，分配予各社團	
九 發展社團特色活動	社團可指定一項活動為其特色(一學期選擇一個)	壹仟元至伍仟元	每次活動補助費用，需提前 2 週申請
備註：補助金額依每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經費多寡而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第十八點、第十九點及第二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教育部一百十五年一月五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四零一三九六五五號函示，請參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聘約、兼任教師聘約納入禁止不當管教規範，爰擬具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第十八點、第十九點及第二十點修正草案，有關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校約僱人員禁止不當管教之相關規範。(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 二、其餘點次遞移。(修正規定第十九點及第二十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第十八點、第十九點及第二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十八、乙方不應有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有關不當管教之行為。</u>		一、 <u>本點新增</u> 。 二、配合教育部一百十五年一月五日臺教學(二)字第1140139655號函示，增訂約僱人員禁止不當管教規範。
<u>十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u>十八、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點次遞移。
<u>二十、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u>	<u>十九、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u>	點次遞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修正後全規定)

一、本僱用契約，由左列當事人雙方同意訂定之。

僱用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受僱人：（以下簡稱乙方）。

二、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未經甲方通知續約者，不再續聘。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0000

四、僱用報酬：在約聘僱期間內，由甲方依核定報酬薪點 000 折合支給乙方新臺幣 0 萬 0 仟 0 佰 0 拾 0 元整。

五、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甲方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與該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行政院所定薪點折合率及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乙方報酬及其他給與。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致乙方有溢領報酬或其他給與之情事者，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予甲方。但法令另有規定，且乙方有工作事實及不可歸責乙方，已支給乙方之酬金得免予追繳。

六、乙方之權利：

- (一)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 (二) 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 (三) 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 (四) 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七、乙方之義務：

- (一) 乙方於僱用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 (二) 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三) 乙方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
- (四) 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 (五) 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六) 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八、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 (一)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二)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三)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四) 乙方在約僱期間內，應按日到公，如有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扣每日報酬五分之一。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 甲方僱用乙方違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七點第三款之規定。

(三) 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四) 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五) 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六)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十、乙方於受甲方僱用前，應具結乙方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及填具大陸委員會所定有關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相關證件情形之具結書，並將上開2份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

十一、乙方若未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或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仍在職，業依該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依同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甲乙雙方應共同按乙方月之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甲方自乙方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但乙方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其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若乙方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甲乙雙方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月支報酬，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分別提繳百分之六之公、自提退休金。有關退休金請領等相關事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十二、乙方在受僱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務人員保險之規定，其於約僱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本校同意於約僱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受僱期間內，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金。

十三、乙方於契約期間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本校予以解僱，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僱用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契約期間自提儲金之本息。

十四、乙方應於簽約後十日內，檢具本契約書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五、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者。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

十六、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

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十七、乙方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

十八、**乙方不應有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有關不當管教之行為。**

十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

甲方：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代表人：

乙方：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大陸委員會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有護照之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政策，並配合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參酌銓敘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日部銓五字第一一四五九〇四五九四號函檢送之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範例）；另配合教育部一百十五年一月五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四〇一三九六五五號函示，請參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聘約、兼任教師聘約納入禁止不當管教規範，爰擬具本校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修正草案，有關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乙方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三款）
- 二、增訂乙方如違反上開規定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情事，甲方得終止契約。（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一款及第二款）
- 三、增訂乙方於受甲方任用前應填具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情事所定不得聘用之情事及有關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相關證件情形之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修正規定第九點）
- 四、配合前揭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修正，參酌銓敘部檢送之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範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十點）
- 五、增訂本校約聘人員禁止不當管教之相關規範。（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 六、其餘點次遞移。（修正規定第十點至第十七點、第十九點及第二十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本聘用契約，由左列當事人雙方同意訂定之。 聘用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受聘人： （以下簡稱乙方）。	一、本聘用契約，由左列當事人雙方同意訂定之。 聘用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受聘人： （以下簡稱乙方）。	本點未修正。
二、聘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契約期滿，未經甲方通知續約者，不再續聘。	二、聘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契約期滿，未經甲方通知續約者，不再續聘。	本點未修正。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住宿生生活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工作時數依據管理員宿舍工作時數計算表。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住宿生生活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工作時數依據管理員宿舍工作時數計算表。	本點未修正。
四、聘用報酬：在約聘僱期間內，由甲方依核定報酬薪點 000 點折合支給乙方新臺幣 0 萬 0 仟 0 佰 0 拾 0 元整。	四、聘用報酬：在約聘僱期間內，由甲方依核定報酬薪點 000 點折合支給乙方新臺幣 0 萬 0 仟 0 佰 0 拾 0 元整。	本點未修正。
五、乙方之權利： (一)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二)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三)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四)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五、乙方之權利： (一)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二)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三)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四)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本點未修正。
六、乙方之義務：	六、乙方之義務：	一、增加本點第三款乙方應遵

<p>(一)乙方於約聘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p> <p>(二)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三)乙方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等相關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p> <p>(四)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p> <p>(五)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p> <p>(六)乙方於約聘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p>	<p>(一)乙方於約聘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p> <p>(二)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三)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p> <p>(四)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p> <p>(五)乙方於約聘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p>	<p>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p> <p>二、其餘款次遞移。</p>
<p>七、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p> <p>(一)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二)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p>	<p>七、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p> <p>(一)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二)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p>	<p>本點未修正。</p>

<p>不在此限。</p> <p>(三)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p> <p>(四)乙方在約聘期間內，應按日到公，如有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扣每日報酬五分之一。</p>	<p>不在此限。</p> <p>(三)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p> <p>(四)乙方在約聘期間內，應按日到公，如有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扣每日報酬五分之一。</p>	
<p>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p> <p>(一)<u>乙方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情事。</u></p> <p>(二)<u>乙方違反本契約書第六點第三款之規定。</u></p> <p>(三)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p> <p>(四)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p> <p>(五)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p> <p>(六)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p>	<p>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p> <p>(一)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p> <p>(二)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p> <p>(三)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p> <p>(四)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p> <p>(五)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p>	<p>一、新增本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若乙方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或於大陸設籍或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等中國大陸證照，甲方得終止契約。</p> <p>二、其餘款項遞移。</p>
<p>九、<u>乙方於受甲方聘用前，應具結乙方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情事所定不得聘用之情事及填具大陸委員會所定有關在</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酌銓敘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日部銓五字第一日五九〇四五九四號函檢送之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範例），新增約聘人員聘用前應填具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p>

<p><u>中國大陸設籍、領用相關證件情形之具結書，並將上開二份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u></p>		<p>一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情事所定不得聘用之情事及有關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相關證件情形之具結書。</p>
<p><u>十、乙方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支給報酬。</u></p> <p><u>乙方若未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或於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仍在職，經本校聘（僱）用且聘（僱）用其間接續未中斷，業依上開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依同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甲乙雙方應共同按乙方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甲方自己方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但乙方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其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u></p> <p><u>若乙方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甲乙雙方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月支報酬，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分別提繳百分之六之公、自提退休金。有關退休金請領等相關事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u></p>	<p><u>九、乙方在約聘期間，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三條規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u></p> <p><u>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其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u></p> <p><u>依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及相關規定，於聘僱契約內訂定之月支報酬，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分別提繳百分之六之公、自提退休金。</u></p> <p><u>提存離職儲金之聘僱人員於原契約期滿重新訂定契約，或提前解約新訂契約時，應依前項規定提繳退休金。但經同機關學校聘用且聘用期間接續未中斷者，得繼續依第一項規定提存離職儲金。</u></p>	<p>一、配合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參酌銓敘部檢送之聘用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點次遞移。</p>
<p><u>十一、乙方在受聘期間，不適</u></p>	<p><u>十、乙方在受聘期間，不適用</u></p>	<p>點次遞移。</p>

<p>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務人員保險之規定，其於約聘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本校同意於約聘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受聘期間內，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金。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務人員保險之規定，其於約聘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本校同意於約聘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受聘期間內，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金。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乙方於契約期間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本校予以解聘，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聘用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契約期間自提儲金之本息。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乙方於契約期間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本校予以解聘，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聘用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契約期間自提儲金之本息。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遞移。</p>
<p>十三、乙方應於簽約後十日內，檢具本契約書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p>	<p>十三、乙方應於簽約後十日內，檢具本契約書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p>	<p>點次遞移。</p>
<p>十四、本契約自雙方簽字之日起效，約滿即日失效，約期中乙方如因特別事故必須於約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提繳勞退者，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四、本契約自雙方簽字之日起效，約滿即日失效，約期中乙方如因特別事故必須於約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提繳勞退者，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遞移。</p>
<p>十五、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p>	<p>十四、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p>	<p>點次遞移。</p>

<p>方得終止契約：</p> <p>(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p> <p>(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p> <p>(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p>	<p>方得終止契約：</p> <p>(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p> <p>(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p> <p>(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p>	
<p>十六、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p> <p>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p>	<p>十五、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p> <p>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p>	<p>點次遞移。</p>

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u>十七、</u> 乙方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	<u>十六、</u> 乙方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	點次遞移。
<u>十八、</u> 乙方不應有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有關不當管教之行為。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教育部一百十五年一月五日臺教學(二)字第1140139655號函示，增訂約聘人員禁止不當管教規範。
<u>十九、</u> 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 <u>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或其他相關規定</u> 辦理。	<u>十七、</u> 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點次遞移。
<u>二十、</u> 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	<u>十八、</u> 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	點次遞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修正後全規定)

一、本聘用契約，由左列當事人雙方同意訂定之。

聘用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受聘人：（以下簡稱乙方）。

二、聘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未經甲方通知續約者，不再續聘。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住宿生生活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工作時數依據管理員宿舍工作時數計算表。

四、聘用報酬：在約聘僱期間內，由甲方依核定報酬薪點 000 點折合支給乙方新臺幣 0 萬 0 仟 0 佰 0 拾 0 元整。

五、乙方之權利：

- (一)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 (二) 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 (三) 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 (四) 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六、乙方之義務：

- (一) 乙方於約聘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 (二) 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三) 乙方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等相關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
- (四) 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 (五) 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約聘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六) 乙方於約聘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七、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 (一)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二)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 (三)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 (四) 乙方在約聘期間內，應按日到公，如有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扣每日報酬五分之一。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 乙方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情事。
-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書第六點第三款之規定。

(三) 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四) 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五) 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六)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九、乙方於受甲方聘用前，應具結乙方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情事所定不得聘用之情事及填具大陸委員會所定有關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相關證件情形之具結書，並將上開2份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

十、乙方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支給報酬。

乙方若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或於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仍在職，經本校聘（僱）用且聘（僱）用其間接續未中斷，業依上開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依同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甲乙雙方應共同按乙方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甲方自己方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但乙方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其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若乙方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甲乙雙方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月支報酬，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分別提繳百分之六之公、自提退休金。有關退休金請領等相關事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在受聘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務人員保險之規定，其於約聘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本校同意於約聘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受聘期間內，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金。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乙方於契約期間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本校予以解聘，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聘用契約期間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契約期間自提儲金之本息。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乙方應於簽約後十日內，檢具本契約書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四、本契約自雙方簽字之日起效，約滿即日失效，約期中乙方如因特別事故必須於約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提繳勞退者，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者。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

十六、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

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十七、乙方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

十八、乙方不應有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有關不當管教之行為。

十九、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

甲方：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代表人：

乙方：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大陸委員會自第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有護照之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政策，並配合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參酌銓敘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日部銓五字第一一四五九〇四五九四號函檢送之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範例）；另配合教育部一百十五年一月五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四〇一三九六五五號函示，請參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聘約、兼任教師聘約納入禁止不當管教規範，爰擬具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修正草案，有關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乙方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三款）
- 二、增訂如乙方如違反上開規定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情事，甲方得終止契約。（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一款及第二款）
- 三、增訂乙方於受甲方任用前應填具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情事所定不得聘用之情事及有關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相關證件情形之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配合前揭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修正，參酌銓敘部檢送之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範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九點）
- 五、增訂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禁止不當管教之相關規範。（修正規定第二十五點）
- 六、其餘點次遞移。（修正規定第十點及至第二十四點、第二十六點及第二十七點）

京劇團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 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綜藝團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聘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未經甲方通知續約者，不再續聘。	一、聘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未經甲方通知續約者，不再續聘。	本點未修正。
二、工作內容與標準：(一)有關專業技藝表演、教學或服務及其相關各項業務。(二)其他交辦事項。	二、工作內容與標準：(一)有關專業技藝表演、教學或服務及其相關各項業務。(二)其他交辦事項。	本點未修正。
三、聘用報酬：在約聘期間內甲方依規定支給乙方酬金新台幣 000 元整，並於每月月底發給。	三、聘用報酬：在約聘期間內甲方依規定支給乙方酬金新台幣 000 元整，並於每月月底發給。	本點未修正。
四、乙方之權利： (一)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二)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三)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四)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四、乙方之權利： (一)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二)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三)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四)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本點未修正。
五、乙方之義務： (一)乙方於約聘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二)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	五、乙方之義務： (一)乙方於約聘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二)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	一、增加本點第三款乙方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

<p>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三) 乙方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等相關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p> <p>(四) 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p> <p>(五) 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約聘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p> <p>(六) 乙方於約聘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p>	<p>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三) 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p> <p>(四) 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約聘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p> <p>(五) 乙方於約聘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p>	<p>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p> <p>二、其餘款次遞移。</p>
<p>六、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p> <p>(一)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二)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p> <p>(三)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p>	<p>六、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p> <p>(一)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二)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p> <p>(三)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p>	<p>本點未修正。</p>

<p>辦。</p> <p>(四)乙方在約聘期間內，應按日到公，如有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扣每日報酬五分之一。</p>	<p>辦。</p> <p>(四)乙方在約聘期間內，應按日到公，如有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扣每日報酬五分之一。</p>	
<p>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p> <p>(一) <u>乙方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情事。</u></p> <p>(二) <u>乙方違反本契約書第五點第三款之規定。</u></p> <p>(三) <u>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u></p> <p>(四) <u>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u></p> <p>(五) <u>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u></p> <p>(六) <u>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u></p>	<p>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p> <p>(一) <u>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u></p> <p>(二) <u>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u></p> <p>(三) <u>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u></p> <p>(四) <u>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u></p>	<p>一、新增本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若乙方有公務人員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或於大陸設籍或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等中國大陸證照，甲方得終止契約。</p> <p>二、其餘款次遞移。</p>
<p>八、<u>乙方於受甲方聘用前，應具結乙方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情事所定不得聘用之情事及填具大陸委員會所定有關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相關證件情形之具結書，並將上開二份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乙方承諾非屬</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酌銓敘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日部銓五字第一日五九零四五九四號函檢送之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範例），新增約聘人員聘用前應填具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情事所定不得聘用之情事及有關在中國大陸設</p>

<p><u>前項應迴避聘(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聘(僱)用契約。</u></p>		<p>籍、領用相關證件情形之具結書。</p>
<p><u>九、乙方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待遇表」聘用及支給報酬。乙方若未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或於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仍在職，經本校聘(僱)用且聘(僱)用其間接續未中斷，業依上開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依同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甲乙雙方應共同按乙方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甲方自乙方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但乙方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其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u></p> <p><u>若乙方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甲乙雙方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月支報酬，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分別提繳百分之六之公、自提退休金。有關退休金請領等相關事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u></p>	<p><u>八、乙方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待遇表」聘用及支給報酬。乙方於聘用期間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每月應按月支薪資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薪資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戶作為公提儲金。甲乙雙方所提之公、自提儲金，由甲方在公民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乙方在聘用期間，依規定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契約期滿，乙方離職時不得請求支付資遣費或其他任何補貼，中途離職亦同。</u></p> <p><u>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其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u></p> <p><u>依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及相關規定，於聘僱契約內訂定之月支報酬，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分別提</u></p>	<p>一、配合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參酌銓敘部檢送之聘用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點次遞移。</p>

	<p>繳百分之六之公、自提退休金。</p> <p>提存離職儲金之聘僱人員於原契約期滿重新訂定契約，或提前解約新訂契約時，應依前項規定提繳退休金。但經同機關學校僱用且僱用期間接續未中斷者，得繼續依第一項規定提存離職儲金。</p>	
<u>十、</u> 甲乙方雙方所提之公、自提儲金，由甲方在公民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u>九、</u> 甲乙方雙方所提之公、自提儲金，由甲方在公民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點次遞移。
<u>十一、</u> 乙方在聘用期間，依規定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契約期滿，乙方離職時不得請求支付資遣費或其他任何補貼，中途離職亦同。	<u>十、</u> 乙方在聘用期間，依規定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契約期滿，乙方離職時不得請求支付資遣費或其他任何補貼，中途離職亦同。	點次遞移。
<u>十二、</u> 乙方於聘用期間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甲方訂定京劇團綜藝團員服務規範簡則之規定，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u>九、</u> 乙方於聘用期間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甲方訂定京劇團綜藝團員服務規範簡則之規定，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u>十三、</u> 乙方於聘用期間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下列任務，並負履行義務，無故不履行者，視同違約： (一)甲方為提高技藝品質與水準，所訂定之訓練、進修計畫及任務編組。 (二)甲方安排之各項演出、排練、錄影與教學或服務等任務，演出場次另訂之。	<u>十、</u> 乙方於聘用期間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下列任務，並負履行義務，無故不履行者，視同違約： (一)甲方為提高技藝品質與水準，所訂定之訓練、進修計畫及任務編組。 (二)甲方安排之各項演出、排練、錄影與教學或服務等任務，演出場次另訂之。	點次遞移。
<u>十四、</u> 聘用期間甲方得依所訂定附設京劇團綜藝團評鑑要點及其評鑑作業說明辦理年度評鑑，乙方	<u>十一、</u> 聘用期間甲方得依所訂定附設京劇團綜藝團評鑑要點及其評鑑作業說明辦理年度評鑑，乙方	點次遞移。

評鑑內容為專業技能、工作績效、教學或服務、出勤、獎懲…等，並依其評鑑成績決定升降級及續聘與否；另如有重大違失應即解聘。	評鑑內容為專業技能、工作績效、教學或服務、出勤、獎懲…等，並依其評鑑成績決定升降級及續聘與否；另如有重大違失應即解聘。	
<u>十五、</u> 聘用期滿前乙方如因特別事故必須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甲方因組織變更、單位裁併得於聘用期滿前解約。提繳勞退者，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u>十二、</u> 聘用期滿前乙方如因特別事故必須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甲方因組織變更、單位裁併得於聘用期滿前解約。提繳勞退者，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u>十六、</u> 乙方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甲方同意提前離職，或在聘用期間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之本息。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u>十三、</u> 乙方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甲方同意提前離職，或在聘用期間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之本息。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u>十七、</u> 乙方於聘約期間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之同意於聘用契約期限屆滿前逕自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u>十四、</u> 乙方於聘約期間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之同意於聘用契約期限屆滿前逕自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點次遞移。
<u>十八、</u> 乙方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	<u>十五、</u> 乙方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	點次遞移。

理。	理。	
<u>十九、第十七點</u> 規定離職人員不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因逾請領時效而未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均由甲方解繳國庫。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u>十六、第十四點</u> 規定離職人員不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因逾請領時效而未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均由甲方解繳國庫。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點次遞移。 二、配合點次遞移，酌作文字修正。
<u>二十、</u> 乙方有演出、協助教學或服務等相關工作之義務，依規定上班時間內不另支領授課鐘點費及工作費、加班費等。	<u>十七、</u> 乙方有演出、協助教學或服務等相關工作之義務，依規定上班時間內不另支領授課鐘點費及工作費、加班費等。	點次遞移。
<u>二十一、</u> 乙方應甲方業務需要以甲方名義演出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所有，惟乙方經獲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u>十八、</u> 乙方應甲方業務需要以甲方名義演出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所有，惟乙方經獲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點次遞移。
	<u>十九、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u>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聘（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聘（僱）用契約。	本點與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一款重複，爰予以刪除。
<u>二十二、</u>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	<u>二十、</u>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點次遞移。

<p>契約：</p> <p>(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p> <p>(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者。</p> <p>(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p>	<p>(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p> <p>(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者。</p> <p>(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p>	
<p>二十三、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p>	<p>二十三、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p>	<p>點次遞移。</p>

<p>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p> <p>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p> <p>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u>二十四、乙方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u></p>	<p><u>二十三、乙方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u></p>	<p>點次遞移。</p>
<p><u>二十五、乙方不應有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有關不當管教之行為。</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配合教育部一百十五年一月五日臺教學(二)字第140139655號函示，增訂約聘人員禁止不當管教規範。</p>
<p><u>二十六、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p>	<p><u>二十四、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u></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點次遞移。</p>
<p><u>二十七、本契約一式三份，期滿後自動解約，甲、乙</u> 方各執一份。另一份 由<u>京劇團</u> 由<u>綜藝團</u>收存。</p>	<p><u>二十五、本契約一式三份，期滿後自動解約，甲、乙</u> 方各執一份。另一份 由<u>京劇團</u> 由<u>綜藝團</u>收存。</p>	<p>點次遞移。</p>

**京劇團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 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修正後全規定)**

立合約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業務需要聘用君（以下簡稱乙方）為
(年功 級) ，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未經甲方通知續約者，
不再續聘。

二、工作內容與標準：

(一) 有關專業技藝表演、教學或服務及其相關各項業務。(二) 其他交辦事項。

三、聘用報酬：在約聘期間內甲方依規定支給乙方酬金新台幣 000 元整，並於每月月底發給。

四、乙方之權利：

(一)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二) 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三) 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
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四) 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五、乙方之義務：

(一) 乙方於約聘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二) 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三) 乙方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等相關規定，不得於中國
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

(四) 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五) 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約聘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
得離職。

(六) 乙方於約聘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
歸甲方所有。

六、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一)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
適當之處置。

(二)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
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三)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四) 乙方在約聘期間內，應按日到公，如有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扣每日報酬五分之一。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 乙方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七條及第
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情事。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書第六點第三款之規定。

(三) 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四) 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五) 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六)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八、乙方於受甲方聘用前，應具結乙方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情事所定不得聘用之情事及填具大陸委員會所定有關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相關證件情形之具結書，並將上開二份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乙方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聘（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聘（僱）用契約。

九、乙方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待遇表」聘用及支給報酬。

乙方若未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或於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仍在職，經本校聘（僱）用且聘（僱）用其間接續未中斷，業依上開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依同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甲乙雙方應共同按乙方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甲方自乙方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但乙方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其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若乙方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甲乙雙方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月支報酬，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分別提繳百分之六之公、自提退休金。有關退休金請領等相關事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十、甲乙方雙方所提之公、自提儲金，由甲方在公民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十一、乙方在聘用期間，依規定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契約期滿，乙方離職時不得請求支付資遣費或其他任何補貼，中途離職亦同。

十二、乙方於聘用期間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甲方訂定京劇團
綜藝團團員服務規範簡則之規定，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乙方於聘用期間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下列任務，並負履行義務，無故不履行者，視同違約：

(一) 甲方為提高技藝品質與水準，所訂定之訓練、進修計畫及任務編組。

(二) 甲方安排之各項演出、排練、錄影與教學或服務等任務，演出場次另訂之。

十四、聘用期間甲方得依所訂定附設京劇團綜藝團評鑑要點及其評鑑作業說明辦理年度評鑑，乙方評鑑內容為專業技能、工作績效、教學或服務、出勤、獎懲…等，並依其評鑑成績決定升降級及續聘與否；另如有重大違失應即解聘。

十五、聘用期滿前乙方如因特別事故必須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甲方因組織變更、單位裁併得於聘用期滿前解約。提繳勞退者，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乙方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甲方同意提前離職，或在聘用期間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之本息。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乙方於聘約期間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之同意於聘用契約期限屆滿前逕自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 十八**、乙方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第十七點規定離職人員不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因逾請領時效而未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均由甲方解繳國庫。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乙方有演出、協助教學或服務等相關工作之義務，依規定上班時間內不另支領授課鐘點費及工作費、加班費等。
- 二十一**、乙方應甲方業務需要以甲方名義演出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所有，惟乙方經獲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二**、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 (三)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者。
 -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
- 二十三**、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四**、乙方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
- 二十五**、乙方不應有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有關不當管教之行為。
- 二十六**、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七**、本契約一式三份，期滿後自動解約，甲、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由京劇團綜藝團收存。

甲 方：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代 表 人：

乙 方：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 第八點、第十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處組字第一一四二〇〇二一八三二號函，增列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填列具結書之相關規範；配合教育部一百十五年一月五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四〇一三九六五五號函示，參酌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兼任教師聘約有關禁止不當管教規範，納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爰擬具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第八點、第十四點修正草案，有關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填列具結書之相關規範（修正規定第八點）

二、增訂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禁止不當管教之相關規範。（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

第八點、第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八、進用<u>規範</u>：</p> <p><u>(一)乙方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任職期間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件。</u></p> <p><u>(二)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及第二項「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約用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機關與約用人員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之規定。</u></p> <p><u>(三)乙方於受甲方僱用前，應具結確無第二款應迴避進</u></p>	<p>八、迴避進用：</p> <p>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及第二項「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約用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機關與約用人員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之規定。</p> <p>乙方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p>一、調整項次及酌修文字。</p> <p>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處組字第一一四二〇〇二一八三二號函增列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填列具結書之相關規範。</p>

<p><u>用情事及填具大陸委員會所定有關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相關身分證件情形之具結書，並將上開2份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u></p> <p><u>(四)有關本點之規範事項，乙</u> 方如有違反或不實之情事，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p>十四、服務與紀律：</p> <p>(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p> <p>(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技術、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p> <p>(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p> <p>(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主管同意，不得擅離職守。</p> <p>(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p> <p>(六) 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p> <p>(七) 乙方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p>	<p>十八、服務與紀律：</p> <p>(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p> <p>(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技術、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p> <p>(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p> <p>(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主管同意，不得擅離職守。</p> <p>(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p> <p>(六) 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p> <p>(七) 乙方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p>	<p>一、新增第八款。</p> <p>二、依教育部一百十五年一月五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四〇一三九六五五號函示，增訂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禁止不當管教規範。</p>

<p><u>(八) 乙方不應有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本校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有關不當管教之行為。</u></p>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

(修正後全規定)

立契約人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勞動契約條款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僱用乙方為○○（職稱）。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3個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為原則。試用期滿經甲方考核合格者，始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因故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工作項目包含單位主管交辦事項及臨時交辦事項等（詳如後附工作項目表）。

三、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其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同意配合甲方之工時要求，或併採調整部分國定假日之方式協議調整如下：

週休二日制：

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八時三十分之間上班；十七時至十七時三十分之間下班；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為休息時間；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取輪班制或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甲方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於事後給予補假休息。

（三）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四、工作地點：

工作地點包含本校內湖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一七七號）及木柵校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六十六巷八之一號），甲方得視業務需要調整乙方之工作地點。調動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所列五款原則規定辦理。

五、工資：

（一）甲方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按月支付乙方酬勞，並於月底計算上班日，核給月薪新臺幣 元整。

（二）乙方如因甲方誤發致有溢領薪資之情事，應無條件返還溢領之薪資（酬勞另依

稅捐處規定扣繳所得稅及勞保、健保費用繳付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賠償之用，與乙方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乙方。

六、給假及請假：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應依甲方工作規則、差勤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兼職兼課規定：

乙方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非上班時間內之兼職兼課，應循校內行政程序事先簽奉校長核准，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構成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八、進用規範：

- （一）乙方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任職期間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件。
- （二）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及第二項「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約用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機關與約用人員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之規定。
- （三）乙方於受甲方僱用前，應具結確無第二款應迴避進用情事及填具大陸委員會所定有關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相關身分證件情形之具結書，並將上開2份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
- （四）有關本點之規範事項，乙方如有違反或不實之情事，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九、終止勞動契約：

- （一）甲方預告終止契約：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法律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謀職假及資遣費。
- （二）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不發給資遣費，另乙方觸及刑責部分依法辦理，因而導致甲方損失時，乙方並應負賠償之責。
- （三）乙方預告終止契約：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預告甲方終止契約，如非依法令規定而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契約，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法請求賠

償。

(四) 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

(五)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職務上職掌事項交接事宜，並製作移交清冊。如乙方未盡必要之交接離職手續義務，致有損害者，甲方可循民事求償程序，請求損害賠償。

十、退休：

(一)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十一、職業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保險與福利：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規定辦理。

十三、考核及獎懲：

乙方任職至年終，如經考核通過者得繼續僱用，甲方並得根據上一年度之工作績效表現，酌予調整下一續約年度之僱用報酬。

十四、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技術、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主管同意，不得擅離職守。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六) 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

(七) 乙方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

(八) 乙方不應有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本校教師及教育人

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有關不當管教之行為。

十五、性別平等與教育基本法事項

- (一)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 (二) 乙方如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所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在職期間如有同事項第四點所列情形之一，構成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三) 乙方同意甲方得向教育部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時，亦同。
- (四) 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五) 乙方於執行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六)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七)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六、安全衛生：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對乙方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七、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章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二十、契約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二十一、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一式四份，乙方收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蓋章)

代表人： (蓋章)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2段177號

電話：(02) 2796-2666

乙 方： (蓋章)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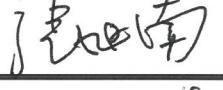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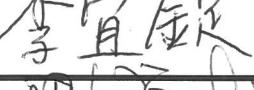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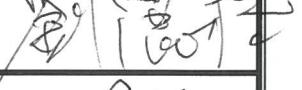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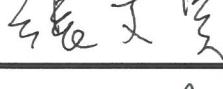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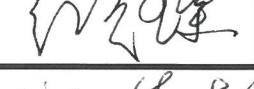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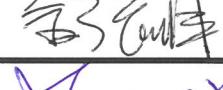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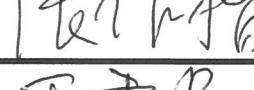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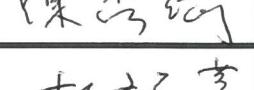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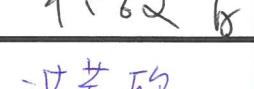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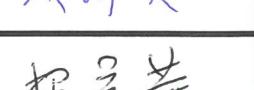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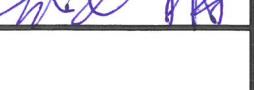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年1月14日第385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應到25人/實到22人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校長/李揚		戲曲音樂學系 系主任/陳鄭港	
副校長/---		戲曲音樂學系 副系主任/吳岳庭	
主任秘書/徐宗鴻		歌仔戲學系 系主任/陳孟亮	
教務長/黃一峰		歌仔戲學系 副系主任/袁福倡	
學務長/吳健普		劇場藝術學系 系主任/林宜毓	
總務長/張旭南		劇場藝術學系 副系主任/李宜鋐	
研發長/林顯源		客家戲學系 系主任/劉麗株	
圖書資訊中心主任 張文美		客家戲學系 副系主任/江彥標	
藝文中心主任 舒應雄		京劇團團長 張作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偉揚		綜藝團團長 王動員	
京劇學系 系主任/張宇喬		人事室主任 陳秀琦	
京劇學系 副系主任/楊敬明		主計室主任 楊馥菁	
民俗技藝學系 系主任/程育君		組長/洪莉欣	
民俗技藝學系 副系主任/彭書相		組員/賴彥華	